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仲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争议案件的立案、庭审、调解、仲裁以及仲裁文书送达、仲裁案卷管理等工作；提请讨论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对专、兼职仲裁员的仲裁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有关工作以及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本级单位预算。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总编制人数 35 人，其中：事业编制 3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事业编制 1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1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单位

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0.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29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50.9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7.1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5.38	本年支出合计	745.3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45.38	支 出 总 计	745.38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45.38	586.74	15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29	468.65	158.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71.38	412.74	158.64			
2080101	行政运行	390.91	390.91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58.64		158.6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83	2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1	55.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7	15.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4	4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97	50.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7	50.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69	30.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8	2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3	6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3	6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5	43.15				
2210202	提租补贴	8.72	8.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5	15.25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45.38	一、本年支出	745.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0.97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7.1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745.38	支 出 总 计	745.38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5.38	586.74	506.92	79.82	15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29	468.65	388.83	79.82	158.6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71.38	412.74	332.92	79.82	158.64
2080101	行政运行	390.91	390.91	311.09	79.82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58.64				158.6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83	21.83	2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1	55.91	55.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7	15.37	15.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4	40.54	4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97	50.97	50.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7	50.97	50.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69	30.69	30.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8	20.28	2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3	67.13	6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3	67.13	6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5	43.15	43.15		
2210202	提租补贴	8.72	8.72	8.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5	15.25	15.25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6.74	506.92	79.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9.00	489.00	
30101	基本工资	65.96	65.96	
30102	津贴补贴	70.42	70.42	
30103	奖金	115.69	115.69	
30107	绩效工资	21.83	21.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4	40.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4	28.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28	20.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1	11.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15	43.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69	71.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2		79.82
30201	办公费	17.71		17.71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40		11.4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80		3.80
30229	福利费	26.52		26.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8		8.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2	17.9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5	2.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7	15.37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50	0.00	0.00	0.00	0.00	0.5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2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9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58.64	158.64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8.64	158.64							
503016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58.64	158.64							
31	本级支出项目		158.64	158.64							
42010022503T00000016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58.64	158.6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公开表10

填报日期：2021年11月18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填报人	郭倩	联系电话	027-8578210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0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45.38	100%	753.39	758.8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745.38	100%	753.39	758.8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06.92	68%	540.8	536.01
		运转类项目支出	79.82	11%	79.81	79.0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58.64	21%	132.78	143.86	
合 计		745.38	100%	753.39	758.89	
部门职能概述	<p>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仲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2. 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争议案件的立案、庭审、调解、仲裁以及仲裁文书送达、仲裁案卷管理等工作；3. 提请讨论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4. 对专、兼职仲裁员的仲裁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5. 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有关工作以及做好信访维稳工作。</p>					
年度工作任务	<p>1. 完成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工作目标；2. 完成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工作目标；3. 承担我院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以及做好有关信访维稳工作。</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475.92	158.64	<p>1、合同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工会经费、工作餐费、体检费、绩效考核、书记员案件补助等劳务费；2、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工作餐费、兼职仲裁员和书记员考核优秀办案补助；3、仲裁案件公告费、邮寄费；4、购固定资产；5、全市仲裁业务培训；6、劳动仲裁业务相关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等公用经费。</p>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4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全面贯彻实施各项劳动争议仲裁法律法规，促进用人单位提高内部劳动保障管理水平，鼓励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p> <p>目标2：在劳动仲裁案件办理中及时发现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并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p>			<p>目标1：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0%</p> <p>目标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p>		

长期目标 1:	全面贯彻实施各项劳动争议仲裁法律法规，促进用人单位提高内部劳动保障管理水平，鼓励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达标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	明显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2:	在劳动仲裁案件办理中及时发现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并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争议案件的立案、庭审、调解、仲裁以及仲裁文书送达，仲裁案卷管理	达标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可持续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1: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0%	80.0%	90.0%	90.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	50.0%	60.0%	60.0%	计划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11

申报日期：2021年1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负责人	詹红运	联系电话	027-8578210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5号伟业大厦	邮政编码	43001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关于报请劳动仲裁工作经费的函》鄂劳社函〔2008〕1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人社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人社部发〔2012〕13号《意见》； 《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15〕145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50号）；			
项目实施方案	1.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仲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争议案件的立案、庭审、调解、仲裁以及仲裁文书送达，仲裁案卷管理等工作； 2. 提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讨论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 预计全年完成市本级仲裁案件1200件工作目标任务； 4. 提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聘任、解聘兼职仲裁员，对专、兼职仲裁员的仲裁活动进行监督； 5. 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以及做好有关信访维稳工作。			
项目总预算	158.64	项目当年预算	158.6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项目预算143.86万元，2021年项目预算132.78万元，2022年项目预算158.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8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8.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6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8.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合同人员经费	合同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福利费、劳务费等	劳务费	79.37	合同人员工资、五险一金45.72万元，合同人员工会经费2.25万元，合同人员工作餐费6.65万元，合同人员体检费1.35万元，合同人员绩效考核3万元，书记员案件补助20.4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及案件相关印刷费	印刷费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及案件立案、送达等文书相关印刷费2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办案补助经费	劳务费	41.2	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36万元；兼职仲裁员和书记员考核优秀办案补助5.2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仲裁案件公告费、邮寄费	邮电费	7.2	法律文书公告费、邮寄费7.2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购固定资产一批	设备购置	8.38	预计采购通用设备一批8.38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全市仲裁业务培训	培训费	2	全市仲裁业务培训费2.4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劳动仲裁业务公用经费	办公费、物业管理费	14.06	日常办公、维修等费用仲裁业务及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费14.06万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兼职仲裁员工作餐费	福利费	4.43	兼职仲裁员工作餐费4.43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1批	1		
台式计算机		10台	6		
笔记本电脑		1台	1.4		
A4打印机		4台	0.48		
一体机		2台	0.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全面贯彻实施各项劳动争议仲裁法律法规，促进用人单位提高内部劳动保障管理水平，鼓励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长期目标2	在劳动仲裁案件办理中及时发现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并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年度目标1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0%						
年度目标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法办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达标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	明显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争议案件的立案、庭审、调解、仲裁以及仲裁文书送达，仲裁案卷管理	达标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可持续	经验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0%	8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	50%	60%	6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745.3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8.01 万元，下降 1.06%，主要是我单位 2022 年退休人员全部纳入养老保险系统，单位不再发放退休人员工资，所以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74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5.3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745.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6.74 万元，占 78.72%；项目支出 158.64 万元，占 21.2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5.3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745.3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1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5.38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745.3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8.01 万元，下降 1.06%，主要是我单位 2022 年退休人员全部纳入养老保险系统，单位不再发放退休人员工资，所以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586.74 万元，占 78.72%，其中：人员经费 506.92 万元、公用经费 79.82 万元；项目支出 158.64 万元，占 21.28%。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390.9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6.99 万元，下降 4.17%，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 158.6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5.86 万元，增长 19.48%，主要是办案辅助人员案件计件工资及兼职仲裁员案件劳务费标准上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21.8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12 万元，增长 38.96%，主要是绩效工资预算编制结构调整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5.37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9.8万元,下降56.3%,主要是退休人员全部纳入养老保险系统,单位不再发放退休人员工资。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0.5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69万元,增长10%,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0.6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29万元,增长8.06%,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8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08万元,下降0.39%,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3.1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98万元,增长10.16%,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较上年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8.7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56万元,增长6.86%,主要是住房补贴基数较上年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5.2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14 万元，增长 0.93%，主要是住房货币化补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6.74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 工资福利支出 48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 2021 年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 158.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58.6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 158.64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相关的办公费、案件公告、邮寄费、兼职仲裁员、书记员的劳务费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79.82 万元(即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3.78 万元。包括：货物类 9.38 万元，服务类 24.4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6.4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2 万元，其他服务 24.4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7.64 万元，

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2021 年新增国有资产 9.31 万元，主要为：通用设备 8.05 万元，专用设备 0.92 万元，家具用具 0.34 万元。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745.38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1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 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

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